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錢君林先生 (「錢先生」) 因其個人事業及發展的需要，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錢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錢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 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GEM 上市規則第 5.05 (2) 及 5.28 條分別規定，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僅供識別

於錢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僅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5.05 (2)及 5.28 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3 條所載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及何偉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紅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